

## 破產管理署

### 公開招標通告

現招標承投下列項目，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 招標編號             | 項目                  | 截標日期             |
|------------------|---------------------|------------------|
| <b>OR/B/2021</b> | <b>招標承投為破產案提供服務</b> | <b>2021年9月7日</b> |
| <b>以完成初步訊問程序</b> |                     |                  |

具備以下資格並有意投標的人士可遞交標書：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須最少有兩名認可專業人士。在這些認可專業人士之中，最少一名認可專業人士必須為投標者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而其他的認可專業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2. 在投標者的認可專業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他必須為專業人士，即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的人士：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或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ii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現行會員；及

(b) 他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必須最少有三年相關的專業經驗；  
及

(c)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他必須最少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 200 小時的專業經驗與無力償債、清盤、接管、破產或個人自願安排的工作有關。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取得及格，會被視為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工作經驗。

3.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兩年內，一直於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4. 投標者須最少有五名全職僱員。就計算這五名全職僱員而言，獨資經營者(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號)、董事(如投標者屬法團公司)，或投標者的認可專業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5. 投標者及其認可專業人士不得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6. 如投標者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則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間：

- (i)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索取(電話號碼：2867 2446)。

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網址如下：

<http://www.oro.gov.hk>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期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把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要接受索價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議要約條款的權利。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1年8月13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